

安庆市司法局

安庆市司法局关于 2020 年度全市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十佳优秀案例评选结果的通报

各县（市、区）司法局，市直各律师事务所：

自市局部署 2020 年度法律援助民生工程优秀案例评选活动以来，各地各单位根据 4 月 8 日《安庆市司法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全市法律援助民生工程优秀案例评选活动的通知》要求，收集、整理、报送了一批质量较高的法律援助案例。

此次案例评选范围是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各地各单位已办结的法律援助案件。11 月 3 日，市局邀请五名专家评委对 2020 年度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十佳及优秀案例进行了认真审查。专家评委始终把案件质量放在第一位，根据案件的疑难程度、办案质量、社会效果等方面，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评选标准要求，从案例的典型性、示范性和新颖性方面，对案例内容、格式、编写等进行现场评审。专家评委通过三轮评选，最终评出 10 篇十佳案例、8 篇优秀案例。

为鼓励先进，发挥十佳优秀案例示范和引导作用，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现对入选的 10 篇十佳案例和 8 篇优秀案例予以通报表彰（名单详见附件），市局将按照十佳案例每篇 1000 元、优秀案例每篇 500 元的标准，对案例编写人予以奖励。

希望入选案例所属单位和案件承办单位、承办人及案例编写人，要珍惜荣誉，总结经验，继续努力，进一步提高办案工作水平，为维护城乡困难群体合法权益作出新的贡献。

希望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进一步严格规范案件办理过程，强化案件质量意识，提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以案释法，大力宣传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政策，扩大法律援助工作社会影响力。要深入学习十佳优秀案例办案人员精益求精的优良作风，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精准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抄送：省司法厅，省法律援助中心，市财政局，市民生办

安庆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印发

附件

安庆市 2020 年度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十佳优秀案例名单

一、十佳案例

1. 潜山市法律援助中心对许某某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提供法律援助案（承办单位：潜山市法律援助中心，承办人：熊子肖，编写人：熊子肖）；

2. 太湖县法律援助中心对不服工伤认定案第三人詹某某提供法律援助案（承办单位：安徽精龙律师事务所，承办人：曹江苗，编写人：曹江苗）

3. 安庆市法律援助中心对张某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不予法律援助案（编写人：范江宏）；

4. 宜秀区法律援助中心对王某离婚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承办单位：安徽振风律师事务所，承办人：章庆，编写人：张珺）；

5. 岳西县法律援助中心对王某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承办单位：安徽方鲁生律师事务所、岳西县法律援助中心，承办人：汪良宽、储媛，编写人：汪良宽）；

6. 怀宁县法律援助中心对范某等三人追索劳动报酬提供法律援助案（承办单位：安徽文法律师事务所，承办人：黄新明，编写人：黄新明）；

7. 迎江区法律援助中心对高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及附加民

事赔偿提供法律援助案（承办单位：安徽引江律师事务所，承办人：王文星，编写人：王文星）；

8. 桐城市法律援助中心对受援人徐某某因车祸受伤索赔提供法律援助案（承办单位：桐城市金神镇法律服务所，承办人：张晓波，编写人：张晓波）；

9. 宜秀区法律援助中心对崔某某涉嫌非法狩猎提供法律援助案（承办单位：宜秀区法律援助中心，承办人：曹尚锁，编写人：张珺）；

10. 太湖县法律援助中心对黄某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承办单位：安徽竞鸣律师事务所，承办人：殷海峰，编写人：曹江苗）。

二、优秀案例

1. 岳西县法律援助中心对胡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承办单位：安徽方鲁生律师事务所，承办人：汪良宽，编写人：蒋先玲）；

2. 潜山市法律援助中心对邓某涉嫌故意伤害提供法律援助案（承办单位：安徽安潜律师事务所，承办人：夏国栋，编写人：夏国栋）；

3. 迎江区法律援助中心对苏某工伤赔偿提供法律援助案（承办单位：安徽引江律师事务所，承办人：查腾飞，编写人：何惟荃）；

4. 怀宁县法律援助中心对奚某某故意伤害罪提供法律援助

案（承办单位：安徽文法律师事务所，承办人：陈飞，编写人：陈飞）；

5. 大观区法律援助中心对江某某劳动争议提供法律援助案（承办单位：大观区龙山法律服务所，承办人：章顺利，编写人：童飞）；

6. 望江县法律援助中心对徐某某重婚罪提供法律援助案（承办单位：安徽雷城律师事务所，承办人：廖永红，编写人：金建）；

7. 潜山市法律援助中心对周某某涉嫌盗窃罪提供法律援助案（承办单位：安徽上止正律师事务所，承办人：徐加佳，编写人：徐加佳）；

8. 宿松县法律援助中心对王某某解除强制医疗提供法律援助案（承办单位：安徽皖松律师事务所，承办人：李四民，编写人：李四民）。